

2025年义安区西联镇钱湾村陈家墩中心村污水处理项目
(小额工程公开征集)

抽 签 文 件

项目编号: XE20250044

建设单位: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人民政府 (盖章)

征集代理机构: 安徽洲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 8 月

（不见面开标）2025年义安区西联镇钱湾村陈家墩中心村污水处理项目公开征集公告

项目编号：XE20250044

一、项目情况

1. 工程名称：（小额）2025年义安区西联镇钱湾村陈家墩中心村污水处理项目
2. 项目审批机关名称：铜陵市义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建设单位：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人民政府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交易项目性质：市政公用工程
6. 交易方式：公开征集

二、工程概况与发包内容

1. 工程实施地点：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
2. 建设规模：2025年义安区西联镇钱湾村陈家墩中心村污水处理项目，本项目位于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本项目通过敷设污水管网等工程措施，沿途对村内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从而减轻对周边水域的污染，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详见征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最高投标限价为534241.29元，发包价为534241.29元。
3.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4. 发包内容：主要内容为通过敷设污水管网等工程措施，沿途对村内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从而减轻对周边水域的污染，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
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项目的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本次征集要求征集响应人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要求：无
3. 人员要求：征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拟派的建造师不得有在建工程。
4. 本次征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5. 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征集响应人或项目经理不得参与投标。

6. 征集响应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 征集响应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四、开标时间及方式

1.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安徽省耀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原顺安镇临津苑综合楼二楼）开标二室。

2. 请各征集响应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该投标文件按自行放弃本次抽取资格。

3. 公开征集前项目建设单位及征集代理机构对解密后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等情况进行审查、核实，未通过审查的交易申请人取消本次交易的抽取资格。

4. 本项目抽签会由建设单位或征集代理机构主持，交易现场在区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纪检代表、征集代理机构等共同见证下，由项目建设单位代表在通过审查的企业中随机抽取一家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征集代理机构全程录像及记录。

5. 如因停电、机器故障等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抽签终止的，将重新组织抽取。

五、重要提示

1. 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成交单位需向项目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函中拟派建造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进行核验；

2. 参与本项目定点抽签企业需认真核验本项目的征集文件，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将交由义安区行政监督部门做相关处罚。

3. 若本项目征集后无企业报名参与，项目流标。

六、征集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所有征集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或义安区人民政府网上公布的该工程征集公告、附件、答疑为准，征集响应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征集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征集响应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

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征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0.173.1.245:8600/TPBidder> 查阅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地址为：<https://60.173.1.248:5443/BidOpening>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2:30至5:30）拨打：0562-5885805，非软件问题请拨打招标代理机构电话。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网发布。

八、其他说明

本项目是否启用企业信用评价评审：否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人民政府	征集代理人：	安徽洲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钟仓街道	地址：	铜陵市万泰汇富广场8楼822室
邮编：	244000	邮编：	244000
联系人：	邵女士	联系人：	谢工
电话	15056819798	电话：	19942622983

十、保证金账号：本项目无保证金

十一、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铜陵市义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政府北楼

联系方式：0562-8817531

十二、附件

十三、征集截止时间及地点、抽取时间及地点

1. 交易文件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09时30分

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安徽省耀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原顺安镇临津苑综合楼二楼）开标二室

征集日程安排表

序号	内容	时间	地点	备注
1	发征集文件	2025年08月	网上报名下载	
2	现场踏勘		铜陵市义安区	投标人自行踏勘
3	递交书面疑问	2025年08月	建设单位或代理机构	
4	征集答疑	2025年08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	
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网站公告	铜陵市义安区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	
6	开标	详见网站公告	铜陵市义安区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	
7	发中标通知书	另行通知	铜陵市义安区信息化管理服务 务中心	
8	签订合同	另行通知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	

建设单位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邵女士
		联系电话	15056819798
		单位地址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钟仓街道
征集代理单位	安徽洲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工
		联系电话	19942622983
		单位地址	铜陵市万泰汇富广场8楼822室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图纸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项目施工方案
第五章	定标办法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目 录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征集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和定标

（六）合同的授予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2025年义安区西联镇钱湾村陈家墩中心村污水处理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
3	1.1	工程预算	预算价：534241.29元；发包价：534241.29元
4	1.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2.1	征集范围	主要内容详见征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7	2.2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
8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4.1	征集响应人 资质等级要 求	企业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建造师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拟派的建造师不得有在建工程。
10	4.2	资格审查方 式	资格后审
11	13.1	工程计价方 式	清单计价
12	15.1	投标有效期	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6.1	投标保证金	无

14	5.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5	17.1	征集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无
16	18.1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17	2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时间：见征集日程安排表
18	25.1	开标	地点、时间：见征集日程安排表
19	32.4	定标办法	电脑随机抽取
20	37.1	履约保证金	为合同价款的2%，接受履约保证金帐户及相关规定详见征集文件。
21		征集代理费	征集代理费按照人民币 <u>8975</u> 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征集代理单位，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1 本征集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1.2 本征集工程项目根据铜公管（2021）33 号文件规定，采用“一项目一征集征集响应人”原则选定承包人。

2、征集范围及工期

2.1 本征集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本征集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征集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合格的征集响应人

4.1 征集响应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2 征集响应人合格条件：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中标或预中标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其他见本工程施工征集公告。

4.3 在安徽省内受到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处罚的，至投标截止之日仍限制投标的，或不良记录行为仍在披露期内的征集响应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投标。若有违反，按《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4.4 本征集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征集响应人。

4.5 本工程不允许征集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踏勘现场

5.1 征集响应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和征集日程安排表所述时间，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征集响应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征集响应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征集人向征集响应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征集人现有的能被征集响应人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征集响应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歧义和偏差均不负责任。

5.3 经征集人允许，征集响应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征集人的项目现场，但征集响应人不得因此使征集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征集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征集响应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征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征集文件

7、征集文件的组成

7.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图纸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定标办法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7.2 除7.1内容外，征集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征集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7.3 征集响应人获取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征集文件1日内向征集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方自己承担。征集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征集响应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征集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征集文件的澄清

8.1 征集响应人若对征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征集日程安排表规定的递交书面疑问时间之前（超过此时间的任何疑问征集人将不予回答）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征集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征集响应人的要求对征集文件做出澄清，征集人都将于征集文件的征集日程安排表中征集答疑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征集响应人发送，征集响应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征集文件的修改

9.1 征集文件发出后，在征集文件的征集日程安排表中征集答疑规定的时间之前，征集人可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给所有征集响应人。征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征集响应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征集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征集响应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和项目施工方案两部分组成。

11.2 技术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见附表）；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4）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5）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安全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 （6）投标函（见附表）；
- （7）投标函附录（见附表）；
- （8）其他资料（企业信誉等）。

11.3 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下列内容（由中标单位于中标后三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

- （1）封面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3) 施工组织设计；

(4)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征集响应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应当使用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建设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征集响应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征集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征集响应人可以拒绝建设单位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担保

14.1 征集响应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缴纳方式：网上缴纳

投标保证金：0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网上征集公告（保证金电话：0562-8811337）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建设单位将视为不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未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在中标公示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人在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4.5 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征集响应人的替代方案（本工程不需征集响应人提供替代方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征集响应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征集响应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除征集响应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征集响应人加盖征集响应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相应位置应加盖征集响应人印章。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征集响应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19.2 征集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征集响应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征集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征集响应人。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征集响应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征集响应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征集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集响应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和定标

22、开标

22.1 征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征集响应人参加。

2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退回给征集响应人。

22.3 开标程序：

22.3.1 开标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宣读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2 主持人宣读征集响应人名称和抽签号码并记录。

22.5 征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2.6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解密（原则上为 60 分钟），超过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现场在义安区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纪检代表、征集代理机构等共同见证下，由项目建设单位代表在通过审查的企业中随机抽取一家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征集代理机构全程录像并保存资料。抽取结果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网公示。

23、定标（见第五章 定标办法）

（六）合同的授予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本征集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通过随机抽取所确定的成交单位。

25、成交公示及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公示。

25.2 成交公示结束后，征集人向成交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

25.3 根据《关于在全市招投标活动中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规定，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本项目建造师在裁判文书网的无行贿犯罪证明。

26、合同的签订

26.1 征集人与成交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征集人和成交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成交单位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26.1款的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27、履约担保

27.1 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2%比例收取。成交单位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7.2 成交单位在项目中标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至履约保证金专户。成交单位可以将其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成交单位补齐。

27.3 成交单位凭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成交通知书，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成交单位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与其签订施工合同。

27.4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二章 合同条款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照GF-1999-0201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及安徽省和铜陵市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规范及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按国内适用的标准和规范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提供三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执行监理合同。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1 姓名:

职务:

(1) 施工合同的签订。

(2) 项目施工内容、施工范围、临时设施布置、水电接引等工作的现场确定

(3) 工程开工仪式或工程正式开工。

(4) 材料、设备采购进场抽检或送检或重复检验。

(5) 重点关键工序施工过程的现场旁站。

(6) 地槽验收、基础分部工程验收、重要隐蔽工程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

(7) 工程设计变更、多方协调会议等。

(8)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存在质量或安全隐患或野蛮施工，不服从配合建设单位代表（或现场监理人员）正常项目管理的情况的。

(9) 通知需要参加的各类专项检查、建设项目所属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等。

(10) 因工程施工引起的应急事件的。

(11) 因工程进度滞后于序时进度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或现场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整改的。

(12) 因对工程施工的进度或工程质量或双方履约配合上不满意且有反应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建设单位反应和配合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通知项目建造师 到场进行相关事项进行约谈的。

(13) 重点项目或民生工程类或受特别关注的项目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滞后与合同进度，需要压缩工期并采取赶工措施进行突急施工的。

(14) 建设单位（或现场监理机构）通知要求到场的其他情形的。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完成。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按通用条款要求完成有关所需证件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双方现场确定并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足够的现场办公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按照规定由应承担此费用的单位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铜陵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3 日内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现行的《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11、工程试车

五、安全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2.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一旦中标，其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工程变更、现场隐蔽记录及经济签证计量给予调整。

B. 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
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一律不予调整。

C.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为完成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变更、隐蔽工程记录、经济签证予以调整。

A. 合同价款：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B. 合同价款调整：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变更、隐蔽工程洽商予以调整。

C. 由于工程变更、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变更造价按招响应文件约定计取。

D. 由于工程变更、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工程变更、隐蔽工程增减的项目，如清单中有该项目，经核查核实后，则按中标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清单中没有该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施工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按 2018 版清单计价规范计取，另行组价清单子目项得出 M 值，结算价=M×中标价/拦标价（均应扣除暂列

金额)。

E. 暂定量工程项目及标内单项工程量增幅超过招标清单量 15%以上（含本数）的项目，其投标单价若高于 C 值的 10%及以上的 $[C=\text{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 \times (1-\text{中标单位投标时总价降标系数})]$ ，降标系数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工程结算时该项目单价按 C 值执行；反之按中标单位综合单价执行。

F. 未尽事宜，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G. 在本工程施工中所有采购人（建设单位）暂定的材料价必须经业主重新确认。 H. 中标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I. 工程竣工结算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不采用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不采用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后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在7日内审核完毕。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价97%，预留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到缺陷责任期（一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申请退付（具体以施工合同为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产品。

八、工程变更：参照12.3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 2 套。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履约特别要求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履约特别要求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0、争议

2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分包施工单位为：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时，承包人有

义务采取措施减小损失，否则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保险

23.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不采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不采用。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二份，征集中心一份

26、补充条款（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第三章 图纸

图纸清单

设计人： 共 页第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项目施工方案格式

{征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征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征集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征集响应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5) 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扫描件；
- (6) 投标函（见附表）；
- (7) 投标函附录（见附表）；
- (8) 其他投标资料（企业信誉、项目建造师业绩资料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征集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征集响应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征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征集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函

致：_____

一、根据你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简易程序征集定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征集文件后，我方自愿接受建设单位核定的发包价_____元，并按相关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预算价_____元（具体情况见工程预算书），发包价为_____元，所有预算综合单价同比例下调0%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格。

三、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建造师，其项目建造师职称为_____。中标的项目建造师不得更换。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合格、工期_____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五、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同时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作为诚信保证金（如果有）。

六、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并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 天内进场，10 天内开工建设。

（3）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上述总报价2%的履约担保。如果业主方发现我方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接受挂靠投标以及其他违约行为，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你方有权

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自负。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征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七、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2 %	
2	预付款		无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施工总工期		60日历天	
5	误期违约金额		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外并按 200 元/天罚款	
6	质量标准		我单位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并且要在投标限定竣工日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否则接受工程施工合同价10%的处罚，并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	
7	项目管理机构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组成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现场办公，组织现场管理。	
8	保质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9	甲供材价款的扣回		甲供材料的价款在同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0	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15日之内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四份（其中一份必须是原件）；若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2%的工程款作为抵押，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征集响应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程

项目施工方案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预中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中标单位于中标后三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

目 录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人员配备表	
2、项目建造师岗位证书	
3、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证书	
4、项目建造师联系方式	
5、其他人员岗位证书	
二、施工组织设计.....	
1、工程概况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施工总平面布置	
4、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我公司承诺实行项目建造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预中标单位公章：

- 2、项目建造师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预中标单位公章）
- 3、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预中标单位公章）
- 4、项目建造师联系方式（须是真实有效的）
- 5、其他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预中标单位公章）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工程概况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施工总平面布置
- 4、施工方案与措施
-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第五章 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和根据铜公管（2021）33号文件规定，采用“一项目一征集征集响应人”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无效投标条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抽签：

- 1、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成功导入系统或无法解密的。
-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征集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4、征集响应人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及商务标基本情况中所承诺的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相应位置（具体位置见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未加盖征集响应人的企业印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扫描件）。
- 6、征集响应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7、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

二、定标

- 1、本工程项目征集定标由征集代理机构主持，建设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监督。
- 2、各征集响应人需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锁投标文件。
- 3、建设单位或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并宣布投标文件合格情况，电子唱标。
- 4、系统自动对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随机编号后开始电子唱标。
- 5、由建设单位代表在电脑随机抽取 1 个号码，抽出的第一个号码所对应的企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6、代理机构人员当场宣布成交候选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抽签表上签字确认，并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结束后建设单位向成交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公示时，若有质疑或投诉，按有关规定处理。
- 7、参加开标会的只有一家企业且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则该企业即直接确定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8、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除外）。成交单位无故放弃中标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多标段的按标段顺序轮流进行抽取，根据定标顺序，优先确定的原则，在前一标段被确认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和确定该征集响应人为下一标段的成交候选人。

三、附则

1. 开标结束后确认建造师（含变更的建造师）有在建工程的，被确定为预中标候选单位的，取消其预中标资格，不再递补预中标候选单位。

2、经核实若发现征集响应人所提出资料有弄虚作假者，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作为预成交单位的取消预中标资格。

3、征集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计取，造价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皖价服[2007]86号文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文件收费标准计取。上述费用在报价清单中不单列，征集响应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费用成本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